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原告 葉東安即朝陽水電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目前辦理仲裁程序中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契約第22條記載：「爭議處理：經契約雙方同意...，依本契約約定即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」（本院卷第32頁）。足見系爭契約訂有仲裁條款，且原告業已陳報於民國112年7月7日提付仲裁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受理在案之證明，兩造均同意在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原告已先行提付仲裁，則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裁定停止訴

01 訟程序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禹瑄